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代码：333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2）负责组织编制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3）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抗震、招投标、造价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建设市场实行日常监管，农村危房改造、城建档案管理工作。（4）负责房地产开发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物业管理、住房保障、政策性住房、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资金管理工作。（5）负责棚户区改造、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6）负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监管及验收监督工作，负责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7）负责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行政	全额

注：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4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3,547.0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3.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106.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2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9,298.9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189.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18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1,189.97	总计	62	61,189.9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189.97	61,189.9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93.68	293.68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213.59	213.59					
2080199	其他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支 出	213.59	213.5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0.08	80.08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3.05	3.0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8.09	68.0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8.94	8.9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8.44	58.4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0.43	50.43					
2101101	行政单位	50.43	50.43					

	医疗							
21013	医疗救助	8.00	8.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8.00	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7	5.4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	1.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	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47	4.4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47	4.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06.10	20,106.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5.37	675.37					
2120101	行政运行	525.49	525.4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8.99	118.9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97	18.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91	11.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98.81	3,698.8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413.74	3,413.7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5.06	285.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47.25	4,547.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0	8.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539.25	4,539.25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700.88	9,700.88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700.88	9,700.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3.80	1,483.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3.80	1,48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33	1,427.3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2.00	1,282.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57.83	757.8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3.17	63.1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61.00	46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8	5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8	53.4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1.86	91.8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1.86	91.86					
229	其他支出	39,298.95	39,298.9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98.95	39,298.9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39,298.95	39,298.95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189.97	923.08	60,266.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8	293.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3.59	213.5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3.59	21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8	80.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	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9	68.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4	8.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4	50.43	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3	5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3	50.43				

21013	医疗救助	8.00		8.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8.00		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7		5.4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		1.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		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47		4.4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47		4.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06.10	525.49	19,580.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5.37	525.49	149.88			
2120101	行政运行	525.49	525.4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8.99		118.9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97		18.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91		11.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98.81		3,698.8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413.74		3,413.7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5.06		285.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47.25		4,547.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0		8.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4,539.25		4,539.25			
21216	棚户区改	9,700.88		9,700.88			

	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700.88		9,700.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3.80		1,483.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3.80		1,48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33	53.48	1,373.8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2.00		1,282.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57.83		757.8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3.17		63.1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61.00		46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8	5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8	53.4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1.86		91.8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1.86		91.86			
229	其他支出	39,298.95		39,298.9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298.95		39,298.9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39,298.95		39,298.95			

	收入安排 的支出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4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3,547.0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3.68	293.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44	58.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47	5.4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106.10	5,857.98	14,248.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7.33	1,427.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298.95		39,298.9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189.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189.97	7,642.89	53,547.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189.97	总计	64	61,189.97	7,642.89	53,54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42.89	923.08	6,719.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8	293.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3.59	213.5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3.59	213.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8	80.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	3.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9	68.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4	8.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4	50.43	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3	5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3	50.43	
21013	医疗救助	8.00		8.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8.00		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7		5.4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		1.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		1.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47		4.4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47		4.4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57.98	525.49	5,332.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5.37	525.49	149.88
2120101	行政运行	525.49	525.4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8.99		118.9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97		18.9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91		11.9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698.81		3,698.81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413.74		3,413.7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5.06		285.0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3.80		1,483.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83.80		1,483.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33	53.48	1,373.8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2.00		1,282.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757.83		757.8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3.17		63.17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61.00		46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8	5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8	53.4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1.86		91.8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1.86		9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7.02	30201	办公费	10.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99	30202	印刷费	1.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4.3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0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4	30207	邮电费	1.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	30211	差旅费	8.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3.5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3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2.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70.84	公用经费合计					25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547.08	53,547.08		53,547.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48.13	14,248.13		14,248.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547.25	4,547.25		4,547.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00	8.00		8.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 出		4,539.25	4,539.25		4,539.25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 项债券收入安 排的支出		9,700.88	9,700.88		9,700.88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 造专项债券收 入安排的支出		9,700.88	9,700.88		9,700.88	
229	其他支出		39,298.95	39,298.95		39,298.9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 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39,298.95	39,298.95		39,298.9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		39,298.95	39,298.95		39,298.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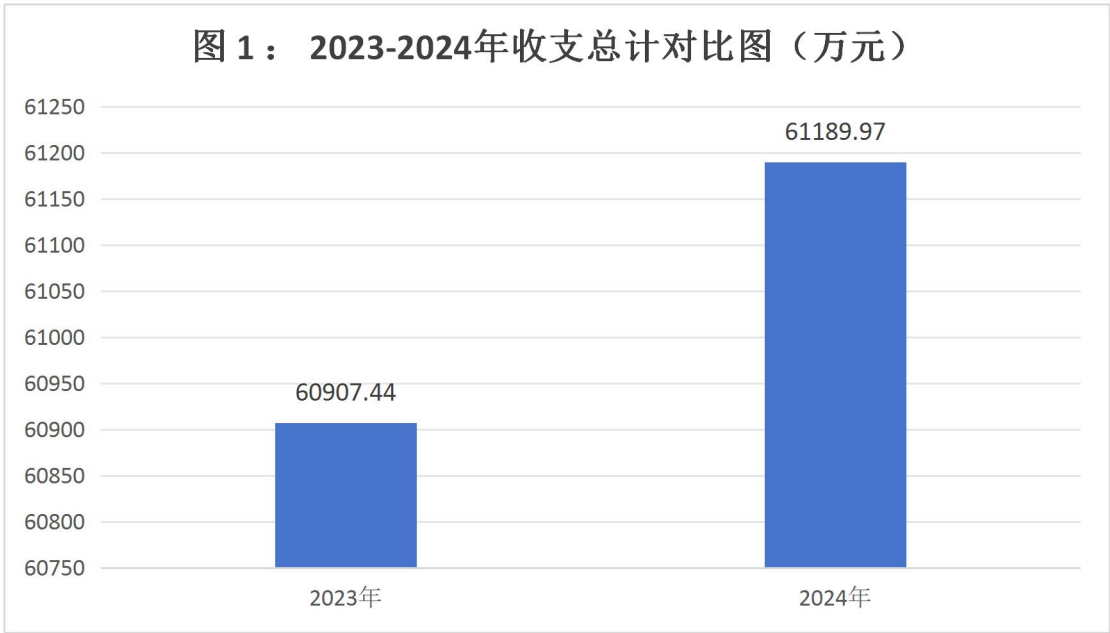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9		1.24		1.24	0.24	1.49		1.24		1.24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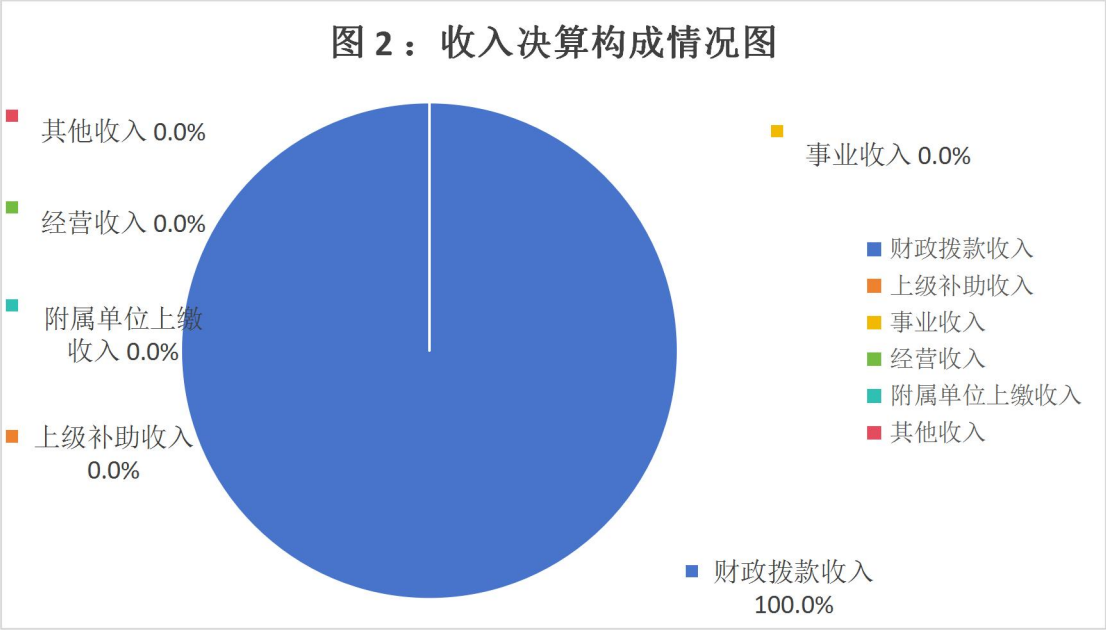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1,189.9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82.53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南戴河培疗机构征收及处置费用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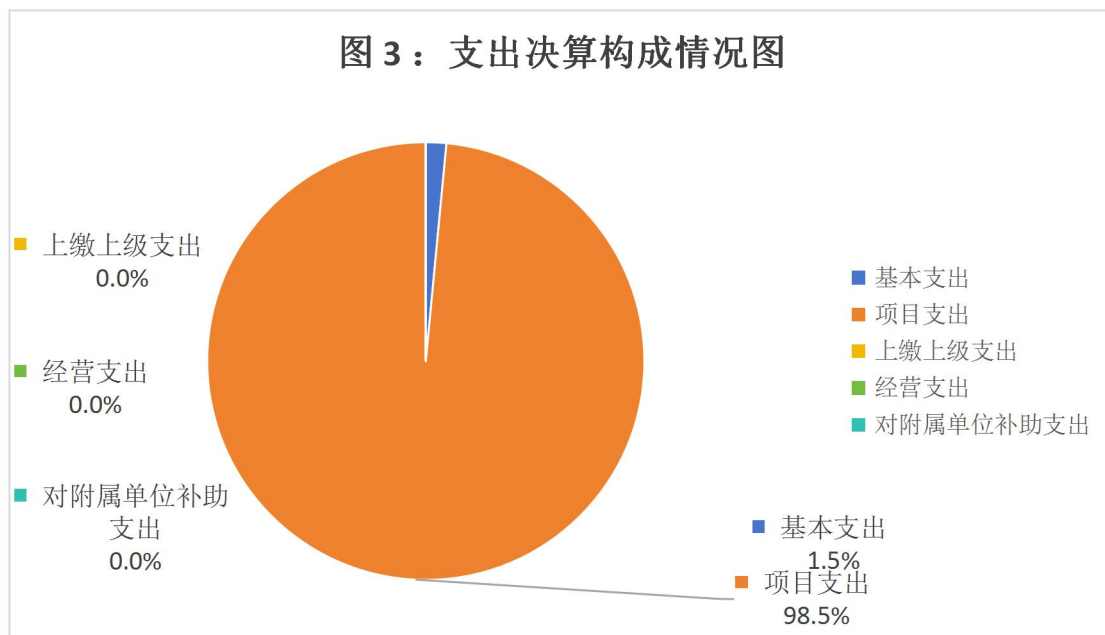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1,189.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189.97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1,18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3.08 万元，占 1.5%；项目支出 60,266.88 万元，占 98.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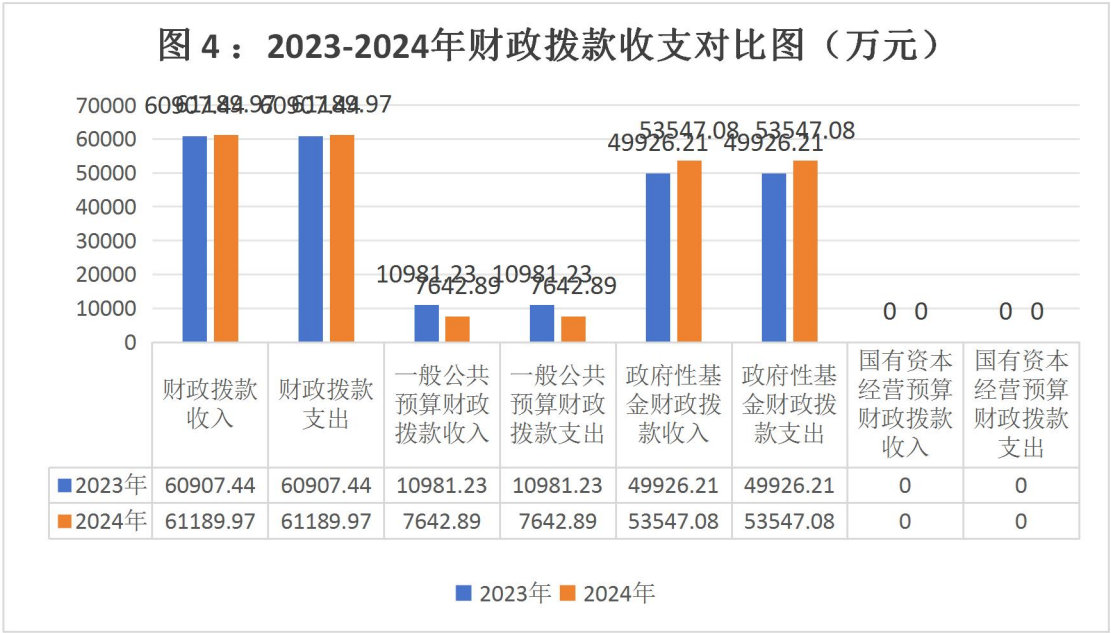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1,189.9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82.53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南戴河培疗机构征收及处置费用收支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189.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2.53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南戴河培疗机构征收及处置费用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61,189.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2.53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南戴河培疗机构征收及处置费用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42.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38.34 万元，降低 30.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四家培疗机构补缴土地出让金收入；本年支出 7,642.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38.34 万元，降低 30.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四家培疗机构补缴土地出让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54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20.87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南戴河培疗机构征收及处置费用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53,54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20.87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南戴河培疗机构征收及处置费用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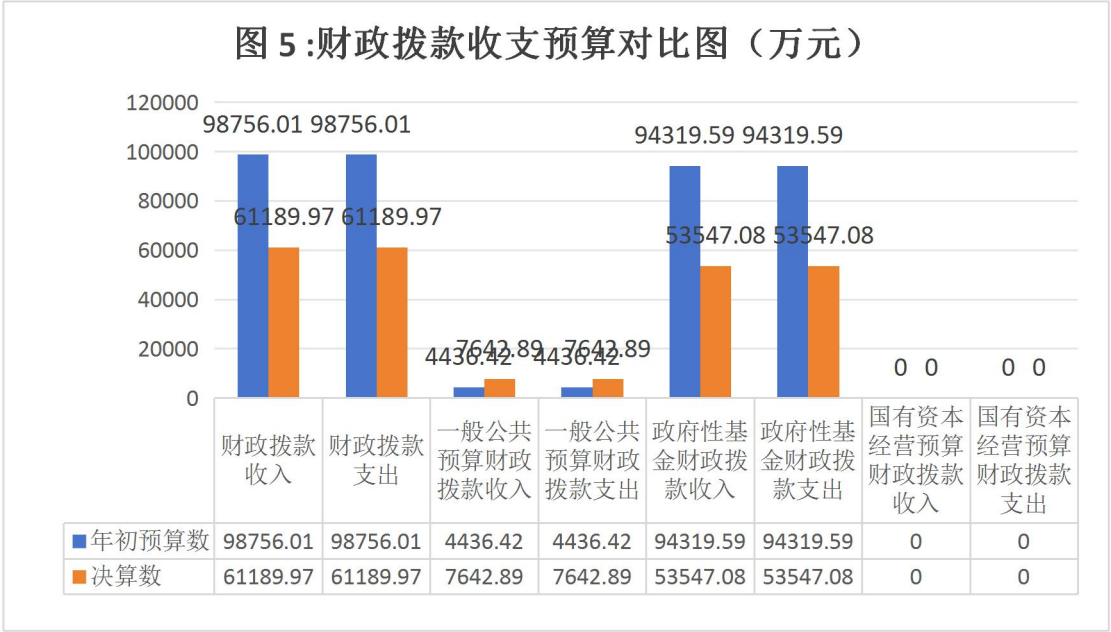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18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0%，比年初预算减少 37,566.0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南戴河村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二期工程洋河大街北侧地块）、2021 年第八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等收入；本年支出 61,18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0%，比年初预算减少 37,566.0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南戴河村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二期工程洋河大街北侧地块）、2021 年第八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等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3%，比年初预算增加 3,20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南戴河培疗机构转让税金等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3%，比年初预算增加 3,206.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南戴河培疗机构转让税金等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56.8%，比年初预算减少 40,772.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023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南戴河村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二期工程洋河大街北侧地块）、2021年第八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等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6.8%，比年初预算减少40,772.5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23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南戴河村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二期工程洋河大街北侧地块）、2021年第八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北戴河新区赤洋口片区棚户区改造返迁安置房项目等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189.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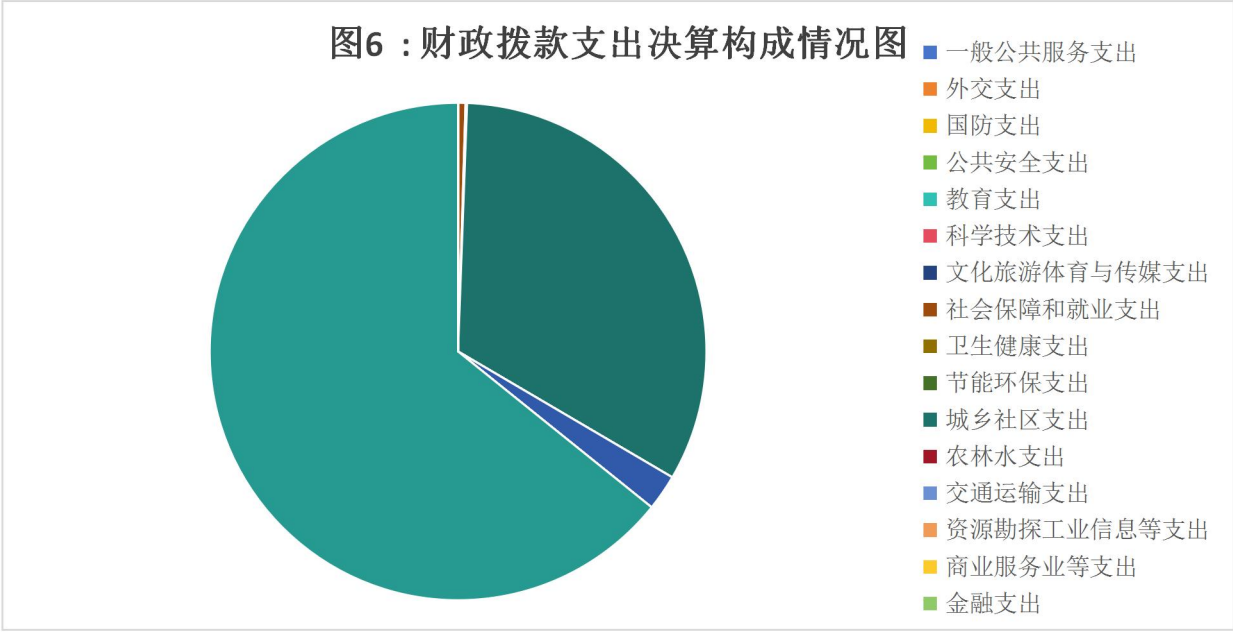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3.68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行政单位离退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58.4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5.47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能源节约利用管理经费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5,857.98 万元，占 9.6%，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乡社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7.33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公积金、城乡社区住宅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4,248.13 万元，占 23.3%，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39,298.95 万元，占 64.2%，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3.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0.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2.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85 万元，降低 36.1%，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使用效率降低；公务接待批次减少，相应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4 万元，支出决算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71 万元，降低 36.4%，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使用效率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减少 0.71 万元, 降低 36.4%, 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 使用效率降低。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4 万元, 支出决算 0.2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较上年度减少 0.13 万元, 降低 36.8%, 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减少, 相应公务接待费减少。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34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24 万元, 较 2023 年度增加 210.16 万元, 增长 499.4%。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放入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00 万元, 从采购类型来看,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减少 3 辆，主要是无偿划转 3 辆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1,18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8 个，涉及资金 7,642.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5 个，涉及资金 53,547.0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银河路段（前程五街-前程四街北侧 166 米）工程、魔法城

东岛红线外强电接入工程建设资金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5.7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等级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银河路段（前程五街-前程四街北侧 166 米）工程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银河路段（前程五街-前程四街北侧 166 米）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银河路段（前程五街-前程四街北侧 166 米）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新建给水管线长 511 米、新建雨水管线长 890 米的铺设；二是新建污水管线长 608 米、新建电力管沟总长 375 米的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道路绿化及沥青混凝土路面、路灯等工程尚未完工。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推进速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续建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规定支付工程建设资金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银河路段（前程五街-前程四街北侧166米）	银河路段（前程五街-前程	10.00	=	443	米	443米	完成	10.00
		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期（月）	项目建设期（月）	10.00	=	22	月	22月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运营总成本（万元）	项目运营总成本（万元）	8.00	=	1021.44	万元	100万	未完成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区域经济发展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配套设施	周边配套设施	10.00	≥	90	%	95%	完成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道路环境	改善道路环境	10.00	≥	90	%	95%	完成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10.00	≥	90	%	95%	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蕾				联系电话:	35902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含该词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魔法城东岛红线外强电接入工程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

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魔法城东岛红线外强电接入工程

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安装部分：高压开关设备全部安装完成，试验调试全部完成；2C-YJV228.7/15KV-3*240 高压电缆敷设全部完成，2C-YJLV22-3*240 高压电缆全部完成，电缆标志全部安装完成；高压冷缩电缆头制作终端头全部完成,高压冷缩电缆中间头安装全部完成；电缆排管全部施工完成，管沟挖填土方全部完成，其余土方外运;站内通讯设备及光缆、保护管全部安装完成。二是土建部分:高压计量箱基础一座全部完成；电缆手孔井 14 个施工完成；东岛过河拉管采用 PE 管 160 全部施工完成，西岛过河拉管采用 MPP175 管全部完成;管沟垫层全部施工完成，手孔井土方挖填全部完成，其余土方外运。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推进速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威海城东岛红线外强电接入工程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荣成市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0	执行数		11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支付工程建设资金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付款金额	付款金额	10.00	≥	90%		90%	完成	10.00
		质量指标	按流程支付	按流程支付	10.00	≥	90%		90%	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资金	10.00	≥	90%		90%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	10.00	≥	90%		90%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区域经济发展	10.00	≥	90%		90%	完成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配套改造	周边配套改造	10.00	≥	90%		90%	完成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用电情况	改善用电情况	10.00	≥	90%		90%	完成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10.00	≥	90%		90%	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90%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雷			联系电话:	35902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2023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工作，将自愿建设装配式农房并参加试点的农户全部纳入试点范围，引导农民建设性能优良、样式美观等装配式农房，解决好住房安全、建筑节能、建筑风貌等问题，助力建设宜居业美丽乡村。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装配式农村建设试点工作,将自愿建设装配式农房并参加试点的农户全部纳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装配式农房数量	补助的装配式农房数量	20.00	=	1套	1套	已完成	20.00
		质量指标	补助户选用装配式建造	补助户选用装配式建造	20.00	=	100%	100%	已完成	20.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已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补助装配式农房标准	补助装配式农房标准	20.00	文字描述	恢复重建户每户1.5万元	恢复重建户每户1.5万元	已完成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提高农房建设水平	引导提高农房建设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引导提高农房建设水平	引导提高农房建设水平	已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80%	90%	已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营			联系电话:	35902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或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500 万元，执行数为 14046.781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项目进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北戴河新区医疗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00.000000	到位数		14500.000000	执行数		14046.781762	96.87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46.78176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进度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医疗产业港	新建医疗产业港建筑面积	7.00 =		94588	平方米	94588平方米		7.00
		数量指标	配套道路建设	配套道路建设长度	7.00 =		5.46	公里	5.46公里		7.0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完成率	7.00 =		100	%	100%		7.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当年开工率	10.00 =		100	%	100%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7.00 =		100	%	100%		7.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效益	10.00 =		100		1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及就业机会	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及就	10.00 文字描述			提供就业机会	提供就业机会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使用年限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使用年	10.00 =		70	年	70年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95%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加强,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局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填报人:	杜晋			联系电话:	35902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北戴河新区产业港项目供用冷暖能源管网工程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戴河新区产业港项目供用冷暖能源管网工程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进北戴河新区产业港项目供用冷暖能源管网工程建设。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戴河新区产业港项目供用冷暖能源管网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35.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产业港项目供用冷暖能源管网工程建设资金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港项目供用冷暖能源管	产业港项目供用冷暖能源管		10.00	=	800	米	800米	完成	10.00
		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期(月)	项目建设期(月)		10.00	=	3	月	3月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运营总成本(万元)	项目运营总成本(万元)		10.00	=	267.34	万元	267.34万	未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配套改造	周边配套改造		10.00	=	90	%	90%	完成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用电情况	改善用电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项目发挥作用情况		10.00	=	90	%	90%	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受益群众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晋			联系电话:	35902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腾跃学校弱电迁改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腾跃学校弱电迁改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2001 万元，执行数为 15.2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推进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腾跃学校弱电迁改工程建设。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戴河新区医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200100	到位数		15.200100	执行数	15.2001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0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0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200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保证工程顺利有效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价咨询报告数量	造价咨询报告数量	20.00	=	1个	1个	完成	20.00
		质量指标	工程预拨任务完成率	工程预拨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合同预付款总金额	合同预付款总金额	10.00	=	15.2万元	15.2万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100%	100%	完成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工作有效开展	工程工作有效开展	10.00	≥	98%	98%	完成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应用效果	成果应用效果	10.00	=	100%	100%	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95%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雪			联系电话:	35902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7、北戴河新区自建房安全排查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北戴河新区自建房安全排查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6.75 万元，执行数为 10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行政区域内城乡范围内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建立档案，录入信息归集平台。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郊河新区自建房安全排查项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莱皇岛北郊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750000	到位数		106.750000	执行数		106.7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行政区域内城乡范围内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建立档案,录入信息归集平台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建筑物数量	排查建筑物数量	10.00	文字描述	30000	栋	30000栋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符合全省自建房排查质量3	符合全省自建房排查质量3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排查工作	年内完成排查工作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全部排查所需成本	完成全部排查所需成本	10.00	文字描述	100万元		10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排查隐患,摸清底数	排查隐患,摸清底数	10.00	文字描述		信息数据完备	信息数据完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保障	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保障	10.00	文字描述		信息数据完备,科学决策	信息数据完备,科学决策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10.00	≥	99	%	99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可持续性服务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查对象满意度抽查	普查对象满意度抽查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蕾			联系电话:	359028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重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冀北秦皇岛昌黎 10Kv 洋开一线网架结构优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北秦皇岛昌黎 10Kv 洋开一线网架结构优化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8165 万元，执行数为 6.8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拨付土地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有效开展。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北秦皇岛昌黎10kV洋开一线两架结构优化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816500	到位数		6.816500	执行数		6.8165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16500	其中:财政资金		6.816500	其中:财政资金		6.816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拨付土地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有效开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数量	20.00 =		1个	1个	已完成	20.00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已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已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费用总金额	费用总金额	10.00 =		68165 元	68165	已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100 %	100%	已完成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促进工作有效开展	10.00 ≥		98 %	99%	已完成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果应用效果	成果应用效果	10.00 =		100 %	100%	已完成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98%	已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晋			联系电话:	35902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南戴河地块棚户区供暖燃气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南戴河地块棚户区供暖燃气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南戴河新村供暖费用的支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戴河地块棚户区供暖燃气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南戴河新村供暖费用的支付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天然气量	用天然气量	10.00	≤	93458	立方米	93458立方米	完成	10.00
		质量指标	采用燃气供热解决采暖	采用燃气供热解决采暖	10.00	文字描述		解决采暖问题	解决采暖问题	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文字描述		60万元	60万元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的使用效率	10.00	≥	98	%	100%	完成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供暖,保障安置房交	完成供暖,保障安置房交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安置房及时交付	保障安置房及时交付	完成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20.00	文字描述		5个月	5个月	完成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蕾			联系电话:	35902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0、秦财综[2022]786号/冀财建[2022]23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秦财综[2022]786号/冀财建[2022]23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3.16872万元，执行数为63.168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秦财经[2022]786号/高财建[2022]230号——共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300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168720	到位数	63.168720			执行数	63.16872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168720	其中:财政资金	63.168720			其中:财政资金	63.1687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		5.00	≥	90 %	93%	完成	5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0.99万平方米)	改造面积 (0.99万平方米)		5.00	=	0.99 万平方米	0.99万	完成	5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130户)	改造户数 (130户)		5.00	=	130 户	130户	完成	5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 (3栋)	改造楼栋 (3栋)		5.00	=	3 栋	3栋	完成	5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1个)	改造小区数 (1个)		5.00	=	1 个	1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10.00	文字描述	是	是	完成	10
		55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居住环境		8.00	≥	90 %	98	完成	8	
		6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8.00	≥	95 %	98	完成	8	
		71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城市形象		8.00	≥	95 %	98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10.00	≥	8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杜萌			联系电话:	359028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本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逐条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评价等级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